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真实、忠诚及勤勉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及材料认真审阅后，现就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独立董事：刘 劲、吴晓光、赵万华

2019年4月29日